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6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8,897,6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金房节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传真	010-67716606	010-67716606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做“中国暖通节能运营领跑者、中国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中国绿色能源及新技术应用者”为使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以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能源服务为目标，为客户提供冷、热、储的投资运营服务。

公司业务应用多能耦合节能技术，同时将数字系统、智能控制系统贯穿能源体系，从能源使用、能源监测、能源调控等环节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覆盖。依托公司供热、供冷、数字化技术优势及运营经验，为客户用能端提供诊断、设计、投资、改造、运营等一站式节能服务。综合客户所在行业特性、外部环境资源禀赋情况和节能减排标准，利用高效节能环保设备，提升客户能源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成本和碳排放，从而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970,800,125.42	1,964,241,192.75	1,956,482,042.94	0.73%	1,816,551,831.80	1,816,534,7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0,995,746.55	1,264,369,227.77	1,264,365,773.60	-3.43%	1,218,164,431.66	1,218,147,309.8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967,724,553.81	871,021,313.17	871,021,313.17	11.10%	790,322,486.64	790,322,48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045.74	96,116,238.46	96,129,906.12	-87.28%	129,424,648.86	129,407,52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236,097.69	73,801,324.29	73,814,991.95	30.37%	109,204,833.41	109,187,71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53,286.78	156,534,436.88	156,534,436.88	28.18%	193,708,186.66	193,708,18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6	1.06	-89.62%	1.67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06	1.06	-89.62%	1.6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7.77%	7.77%	-6.79%	15.70%	15.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8,340,145.08	3,539,562.11	9,105,627.23	436,739,2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07,111.40	-31,385,539.93	-22,897,006.51	-50,401,51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04,172.77	-34,564,644.14	-24,803,374.24	46,799,94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19,159.54	-24,986,831.26	29,837,260.66	321,922,016.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28,670,228	28,670,228	不适用	0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11,514,393	11,514,393	不适用	0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9,678,569	9,678,569	不适用	0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7,090,618	7,090,618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	5,139,778	0	不适用	0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2.95%	3,215,828	0	不适用	0	
黄红	境内自然人	2.22%	2,415,108	0	不适用	0	
温丽	境内自然人	2.20%	2,397,566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2,049,300	0	不适用	0	

(有限合伙)						
郑亚斐	境内自然人	0.69%	750,88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马鞍山信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1.08%和0.08%的份额。 3. 王牧晨系杨建勋配偶哥哥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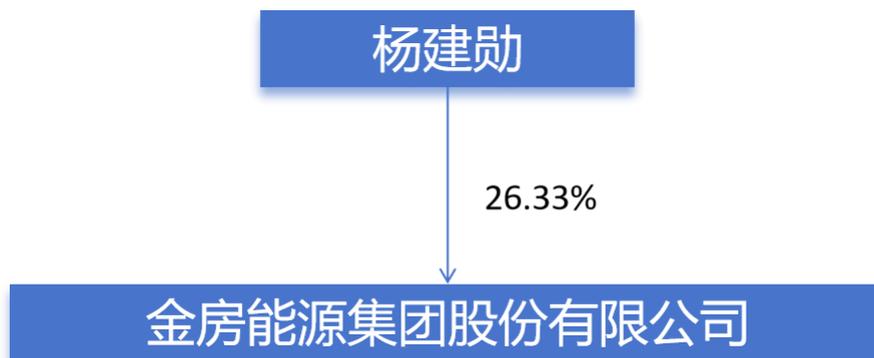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